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/（单位名称）的__/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/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__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人，营业收入为_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__河南元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__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__2026__年__1__月__03__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公示成交人时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